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辦理工友退休案流程及填列範例說明

壹、退休案流程

一、為保障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工友)退休權益，請於工友退休生效日前2個月起至1個月前函報市府核定，另退休生效日係指工友該日退休且不支領薪水，故工友如預定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係服務至7月31日止，退休案服務機關學校於6月1日起可開始送府核定。

二、機關學校初審步驟：

(一)請工友檢附進用公文(含異動文件)、身分證正反面等文件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影本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核章(資料為承辦人提供時，由該承辦人核章，由工友提供時，則請工友核章)。

(二)確認工友採用之勞退制度，如係採用勞退新制者須確認何時開始適用新制。

(三)計算工友之平均工資。

(四)確認工友有無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24點得予併計之年資。

(五)將上開文件資料輸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友(技工、駕駛)退休(離)金、撫卹金試算系統核算(網址：<https://www.dgp.a.gov.tw/>，路徑為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該系統操作方式詳範例說明，並列印核算結果。

(六)將核算結果填入工友退休申請書等文件，並請工友確認資料無誤後，按退休案件檢核表所列文件、份數及逐級核章後函送市府核定。

三、本府收受退休案後，於15日內(含假日)完成核定作業，並函復核定結果。

四、退休費用款項支應來源及方式：

(一)機關：

- 1、以工友管理要點計算之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費用編列於「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統籌款，請機關於退休案核定後自行依規辦理請款事宜。
- 2、以勞動基準法計算之退休金，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依規向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辦理(如採開立支票方式辦理，由臺灣銀行信託部開立退休工友姓名及劃線支票)。

(二)學校：

- 1、以工友管理要點計算之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各級學校應自行編列，請學校於退休案核定後依規辦理，倘學校預算不足支應時，不足款請向本府教育局申請(所需文件請逕向該局秘書室聯繫確認)。
- 2、以勞動基準法計算之退休金，除 106 年改隸之學校自行向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辦理，餘由本府教育局辦理(如採開立支票方式辦理，由臺灣銀行信託部開立退休工友姓名及劃線支票)。

(三)請領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時，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於工友退休 20 日前可送達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通知書表件請至臺灣銀行網頁下載，網址：<https://www.bot.com.tw/tw/personal-banking>，路徑為政策性業務-舊制勞退-表單下載-給付表格-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貳、範例說明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友(技工、駕駛)退休(離)金、撫卹金試算系統操作方式：

(一) 首先於「我的身份是」一欄點選「行政機關工友」或「學

校工友」，該欄點選並非以工友現任單位性質點選，而係要按工友於民國 87 年所任職之單位性質點選。

- (二) 依工友資料輸入「姓名」、「出生日期」、「工友初僱日期」，「工友初僱日期」一欄係自工友試用日期起算。
- (三) 輸入實際合於退休(離)、撫卹日期：請按系統該欄旁之操作說明輸入日期，並請注意採勞退新制退休工友，應輸入適用勞退新制之前一日。
- (四) 輸入軍職或得併計退休(離)、撫卹之年資：有併計年資之工友需勾選，並按併計年資之區間輸入。請注意並非所有工友併計年資都較為有利，請採併計或未併計方式分別核算，以確認對工友最有利方式辦理。
- (五) 「請輸入人員類別」一欄請點選工友或技工(含駕駛)，「專業加給」一欄會依類別自動顯示，無須特別輸入，點選薪點後再輸入月平均工資(按薪資狀況表核算)。
- (六) 請選擇合於退休(離)、撫卹之方式：非因公傷病而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工友，請一律點選「1 合於退休條件者」。
- (七) 最後於「請選擇顯示方式」點選「顯示總表及詳細說明」，並將表 1(年資分段以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核算退休金)及表 2(年資以工友管理要點核算退休金)列印。

二、範例

(一)範例一：併計年資且表 1 較優

1、狀況：甲(出生日期：52 年 1 月 1 日)初任工友日期為 78 年 1 月 1 日，自該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A 學校服務，96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服務於 B 機關，並規劃於 115 年 6 月 2 日退休，該員係採勞退舊制人員，且服義務役兵役年資 2 年(入伍日期 75 年 1 月 1 日，離營日期 76 年 12 月 31 日)，現支薪點 150，114 年末休假工資為新臺

幣 36,510 元，平均工資為新臺幣 42,595 元整。

2、依上開操作方式輸入試算系統核算，以併計兵役年資之表 1 較為有利【詳範例一(表件一)】，依表 1 結果填入退休相關文件【詳範例一(表件二)】，並略述如下：

(1)工友退休申請書欄位說明

甲、申請事實：分為自願退休(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或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屆齡退休(滿 65 歲者)、命令退休(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乙、併計年資：須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 24 點規定且有併計者，無併計者則填 0 年 0 月或無。

丙、採計年資：將表 1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加上勞基法服務年資之總和。

丁、分段年資及基數：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之基數即表 1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戊、月支工餉：指工友本餉或年功餉，不含專業加給，如 115 年工友薪點 150，月支工餉為 18,230 元，技工薪點 170，月支工餉為 20,660 元。

己、45 個月平均工資總額：本欄位係將月平均工資乘以 45 個月。

庚、退休金額：本欄位僅填列工友管理要點退休金及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不含退職補償金。

辛、適用條款：請填列工友合於退休之規定，而非填列退休金核算之條文。

壬、核章說明：工友之事務主管及人事主管如為同一單位，可自行將核章處合併為一格核章。

(2)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

甲、如無退職補償金者則無需填列本名冊。

乙、服務年資：本名冊係針對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年資辦理，故本欄請依表 1 退職補償金區塊所列年資填列。

丙、基數：詳表 1 退職補償金之計算過程。

(3) 工友退休薪資狀況表：

甲、分為未破月及破月 2 種版本，因 6 月 2 日退休者，計算平均工資區間無破月情形(採計區間為前一年 12 月 1 日起至當年 5 月 31 日止)，爰使用未破月版本計算，倘為 6 月 20 日退休者，計算平均工資則有破月情形(採計區間為前一年 12 月 19 日起至當年 6 月 18 日止)，使用破月版本計算。

乙、如不清楚哪些項目該列入請查閱勞動基準法第 2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辦理。

(4) 工友退職事實表：如有併計年資者，該併計年資應列入該表歷任職務中。

(二) 範例二：無併計年資且表 2 較優

1、狀況：乙(出生日期：53 年 1 月 1 日)初任工友日期為 71 年 5 月 1 日，於 80 年 1 月 1 日調升為技工且均在 C 機關服務，並規劃於 115 年 9 月 2 日退休，該員係於 99 年 6 月 1 日改採勞退新制，現支薪點 170，平均工資為新臺幣 39,270 元整。

2、依上開操作方式輸入試算系統核算，以表 2 較為有利【詳範例二(表件一)】，依表 2 結果填入退休相關文件【詳範例二(表件二)】，並略述如下：

(1) 工友退休申請書：填列方式同範例一說明，另因核算後表 2 較為有利，故以表 2 核算結果填列，與範例一

主要差異處說明如下：

甲、採計年資：因 99 年 6 月 1 日採勞退新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係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算，故本欄年資僅核算至適用新制之前一天。

乙、分段年資及基數：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之年資及基數仍按照表 1 核算結果填列，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之基數，以表 2 工友管理要點核算之基數減去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基數之數值填列。

(2)工友退職事實表：在 C 機關因擔任工友、技工職務，故歷任職務一欄分別填列，另職務年數係採計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故與工友退休申請書採計年資一欄填列方式不同，詳範例二(表件二)該表之職務年數。

(三)範例三：無併計年資，計算平均工資區間有破月情形，且表 1 較優但超出 45 個月平均工資

1、狀況：丙(出生日期：50 年 1 月 1 日)初任工友日期為 68 年 2 月 1 日，均在 D 學校服務，並於 115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該員係採勞退舊制人員，現支薪點 150，平均工資為新臺幣 36,510 元整。

2、依上開操作方式輸入試算系統核算，以表 1 較為有利【詳範例三(表件一)】，相關文件之填列不再贅述，僅就差異處略述如下【詳範例三(表件二)】：

(1)工友退休申請書：填列方式同範例一說明，僅退休金額一欄填寫方式略有不同。

(2)工友退休薪資狀況表：因計算平均工資區間有破月情形，採計區間為 1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同年 7 月 14 日止，使用破月版本計算。

表1 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分段計算：

工友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87.1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甲，出生日期：52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78年01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5年06月02日，月支數額：18230，薪點：15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2年0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7年6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工友退休金	1,758,988元
退職補償金	46,495元
合計	1,805,483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工友退休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甲，出生日期：52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78年01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5年06月02日，月支數額：18230，薪點：15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2年0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7年6月	
退休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退休金	1,758,988元
參考說明	
<p>一.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法規適用時間 公立學校：自受僱日起至87/12/30止之年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87/12/31起之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94年7月1日以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及適用日期。</p> <p>二.適用法規：</p> <p>1.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p> <p>(第1款)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930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p> <p>(第2款)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p>	
年資計算	
<p>1.適用工友管理要點退休年資</p> <p>(1) 半年 => 1個基數；滿15年後一次加發1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p> <p>(2) 工友退休年資，在工友管理要點與勞基法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半年，</p>	

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年資

- (1) 1年 => 2個基數；超過15年後每1年 => 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1年計；最高45個基數。
- (2) 工友退休年資，在勞基法與工友管理要點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1年者），必須以比例計給之。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12年0月

勞基法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27年6月

軍職服務年資(1)：02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

退休金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12*2+0=24$$

工友管理要點一次退休金

$$=(月工餉(18230)+本人實物代金(930))*24$$

$$=459,840元$$

勞動基準法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3*2)+24+0.5=30.5$$

勞動基準法一次退休金

$$=月平均工資(42595)*30.5$$

$$=1,299,148元$$

一次退休金

$$=459,840+1,299,148=1,758,988元$$

回總表

退職補償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甲，出生日期：52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78年01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5年06月02日，薪點：150，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08年06月

退職補償金	支給數額
退職補償金	46,495元

參考說明

一、法規適用時點

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原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休、不合退休條件者，其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至84年6月30日止。

二、適用法規：

(一) 補償金發給對象（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

工友管理要點所稱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以下合稱工友），其具

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或離職給與者。

(二)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

1. 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2. 補償金基數，為依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所計

得

應領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基數。

3. 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工友最後在職餉級之月工餉15%。

(三) 補償金基數相關法規：

1. 退休 (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1次加發

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

年

者，以1年計。

2. 不合退休條件者 (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四) 併計年資 (工友管理要點第24點)

1.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 (職、伍)、資遣、離 (免) 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第22點或第23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1) 曾受僱為各機關 (構) 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2)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3) 於中華民國64年11月3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70年6月30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4) 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5)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役員工 (包含職員及工友) 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2.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計算過程

(月工餉*15%)*基數

=(18230*15%)*17

=46,495元

回總表 列印

表2 改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最高61個基數：

工友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計算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甲，出生日期：52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78年01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5年06月02日，月支數額：18230，薪點：15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2年0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7年6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工友退休金	1,168,760元
退職補償金	46,495元
合計	1,215,255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工友退休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甲，出生日期：52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78年01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5年06月02日，月支數額：18230，薪點：15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2年0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7年6月	
退休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退休金	1,168,760元
參考說明	
<p>一.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法規適用時間 公立學校：自受僱日起至87/12/30止之年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87/12/31起之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94年7月1日以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及適用日期。</p> <p>二.適用法規：</p> <p>1.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p> <p>(第1款)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930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p> <p>(第2款)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p> <p>2.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2項：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2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1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p>	
年資計算	
<p>1.適用工友管理要點退休年資</p> <p>(1) 半年 => 1個基數；滿15年後一次加發1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p>	

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12年0月

勞基法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27年6月

軍職服務年資(1)：02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

退休金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39*2+1+1=61$$

工友管理要點一次退休金

$$=(\text{月工餉}(18230)+\text{本人實物代金}(930))*61$$

$$=1,168,760\text{元}$$

一次退休金

$$=1,168,760\text{元}$$

回總表

退職補償金

您的基本資料—姓名：甲，出生日期：52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78年01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5年06月02日，薪點：150，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08年06月

退職補償金	支給數額
退職補償金	46,495元

參考說明

一、法規適用時點

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原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休、不合退休條件者，其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至84年6月30日止。

二、適用法規：

(一) 補償金發給對象(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

工友管理要點所稱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以下合稱工友)，其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或離職給與者。

(二)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

1. 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2. 補償金基數，為依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所計

得

應領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基數。

3. 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工友最後在職餉級之月工餉15%。

(三) 補償金基數相關法規：

1. 退休(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1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

年

者，以1年計。

2. 不合退休條件者（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四) 併計年資（工友管理要點第24點）

1.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第22點或第23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 (1)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 (2)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 (3) 於中華民國64年11月3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70年6月30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 (4) 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 (5)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2.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計算過程

$$\begin{aligned} & (\text{月工餉} \times 15\%) \times \text{基數} \\ & = (18230 \times 15\%) \times 17 \\ & = 46,495 \text{元} \end{aligned}$$

回總表 列印

範例一(表件二) 工友退休申請書

(甲)在 (B機關【請輸入機關全銜】)擔任 (工友) 職務，謹申請辦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機關或學校工友請領退休金計算單										
姓名	甲		薪點	15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2年1月1日	申請事實	自願退休	證件	自行依規填列
服務年資		分段年資及基數			月支工餉	18,230 元(C)	退 休 金 額 $(18,230+930)*24+(42,595*30.5)=1,758,988$			
到職日期	民國 78年1月1日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	服務年資	12年0月	核給	24個				
離職日期	民國 115年6月2日		基數(A)			月平均工資				
併計年資	2年0月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	服務年資	27年6月	核給	45個月				
採計年資	39年6月		基數(B)			平均工資總額				
實發金額新台幣壹佰柒拾伍萬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大寫)										
適用條款	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 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					生效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承辦人員	事務單位		主 管				機 關 長 官			
	人事		主 管							
	主計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一式四份)

附註：

- 一、退休金總額，不得高於 45 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E)。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辦理退休，另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 45 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 (E)。
- 二、採計年資欄，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至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不適用本表，應依該條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 三、退休金算法： $[(C+930) \times A (\text{基數}) + D (\text{平均工資}) \times B (\text{基數})] \leq (E)$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填寫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

編號	1			
工友姓名	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依資料自行填列			
出生年月日	52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職、撫卹、 資遣生效日	115年6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薪點	150 點	點	點	點
月支工餉 數額	18,230元	元	元	元
服務年資	8年6月			
基數	17			
應發補償 金額	46,495元	元	元	元
請領人 姓名	甲			
指定撥款金融 機構或郵局帳號	依資料自行填列			
通訊地址	依資料自行填列			
連絡電話	依資料自行填列			
領受人 簽名及蓋章				
承辦人 蓋章		承辦單位 主管蓋章		服務機關 學校長官 蓋章
<p>一、各機關學校於受理登記後，應依序將本名冊各欄位詳實填寫。 二、本名冊應依退職、撫卹、資遣分別造冊後，由原退職、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審核。 三、本名冊應填寫一式四份。</p>				

退休年資併計具結書

具結人 甲 為申辦工友（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併計事宜，茲聲明本人就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軍職年資二年），選擇 全數併計 部分併計（請詳填，例如：軍職年資一年） 不予併計，本人並承諾日後絕不反悔或變更，不再請求併計其他年資或取消併計已採計之年資，亦不再請求併計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針對本人選擇不併計之年資或於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本人願放棄一切權利，特立此具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 (B機關)，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具 結 人：甲（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自行依規填列

戶籍所在地：請自行依規填列

聯絡電話：請自行依規填列

機關學校全銜：B機關

代表人（代理人）：請自行依規填列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工友退休薪資狀況表

服務單位：B 機關		職稱：工友	姓名：甲	退休日期：115 年 6 月 2 日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項目	退休前月份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合計
	右列項目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相關規定，應列入平均工資（薪資狀況項目）	18,230	18,230	18,230	18,230	18,230	18,230	109,380
	月支工餉	18,230	18,230	18,230	18,230	18,230	18,230	109,680
	專業加給	18,280	18,280	18,280	18,280	18,280	18,280	109,680
	加班及延時工資	0	0	0	0	0	0	0
	其他經常給與	0	0	0	0	0	0	0
	清潔獎金	0	0	0	0	0	0	0
	未休假工資	0	0	0	0	0	36,510	36,510
	小(A)計	36,510	36,510	36,510	36,510	36,510	73,020	255,570
右列為應扣除項目	曠工扣除工資額	0	0	0	0	0	0	0
	請事假扣除工資額	0	0	0	0	0	0	0
	小(B)計	0	0	0	0	0	0	0
	總(A-B)計	36,510	36,510	36,510	36,510	36,510	73,020	255,570

二、特殊情況：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平均工資 = $\frac{\text{該期間之總日數} - \text{不列入平均工資日數}(180 \text{天})}{\text{不列入平均工資日數} \times 30 \text{天}}$

一、無特殊情況：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平均工資 = $\frac{\text{六個月}}{\text{六個月}}$

42,595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承辦人	主管
	服務單	服務單

工 友 事 實 表

姓名：甲 性別：依資料自行填列 年齡：63

現住址或通信地點：依資料自行填列

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註
兵役年資		民國75年1月1日	民國76年12月31日	
A學校	工友	民國78年1月1日	民國96年1月1日	
B機關	工友	民國96年1月1日	民國115年6月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歷任職務

退職時服務機關學校及其職務：B機關工友

職務年數：39年6月

擬定退職生效年月日：民國115年6月2日

退職時引用條款：工友管理要點第20點、勞動基準法第53條【同工友退休申請書之適用條款】

- 說明
- 一、「現住址或通信地址」欄應詳細填寫，遇有更動即以書面通知。
 - 二、「歷任職務」以與計算退職全年資有關為限，不敷時另粘白紙填寫。
 - 三、本表須經服務機關學校長官及事務主管人員核章，並加蓋機關學校印信方為有效。

退職者簽名及蓋章

事務主管人員蓋章

機關學校及長官蓋章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表1 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分段計算：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行政機關工友或87.7.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乙，出生日期：53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71年05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99年05月31日，月支數額：20660，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6年2月，勞基法服務年資：11年11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1,205,300元
退職補償金	83,673元
合計	1,288,973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乙，出生日期：53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71年05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99年05月31日，月支數額：20660，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6年2月，勞基法服務年資：11年11月	
退休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退休金	1,205,300元
參考說明	
<p>一.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法規適用時間 行政機關：自受僱日起至87/6/30止之年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87/7/1起之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94年7月1日以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及適用日期。</p> <p>二.適用法規：</p> <p>1.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p> <p>(第1款)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930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p> <p>(第2款)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p>	
年資計算	
<p>1.適用工友管理要點退休年資</p> <p>(1) 半年 => 1個基數；滿15年後一次加發1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p>	

(2) 工友退休年資，在工友管理要點與勞基法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年資

(1) 1年 => 2個基數；超過15年後每1年 => 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1年計；最高45個基數。

(2) 工友退休年資，在勞基法與工友管理要點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1年者），必須以比例計給之。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16年2月

勞基法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11年11月

軍職服務年資(1)：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

退休金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16*2+1+1=34$$

工友管理要點一次退休金

$$=(\text{月工餉}(20660)+\text{本人實物代金}(930))*34$$

$$=734,060\text{元}$$

勞動基準法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11+1=12$$

勞動基準法一次退休金

$$=\text{月平均工資}(39270)*12$$

$$=471,240\text{元}$$

一次退休金

$$=734,060+471,240=1,205,300\text{元}$$

回總表

退職補償金

您的基本資料一 姓名：乙，出生日期：53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71年05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99年05月31日，薪點：170，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13年02月

退職補償金	支給數額
退職補償金	83,673元

參考說明

一、法規適用時點

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原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休、不合退休條件者，其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至84年6月30日止。

二、適用法規：

(一) 補償金發給對象（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

工友管理要點所稱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以下合稱工友），其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或離職給與者。

(二)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

1. 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2. 補償金基數，為依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所計得
應領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基數。
3. 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工友最後在職餉級之月工餉15%。

(三) 補償金基數相關法規：

1. 退休（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1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
年者，以1年計。
2. 不合退休條件者（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四) 併計年資（工友管理要點第24點）

1.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第22點或第23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 (1)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 (2)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 (3) 於中華民國64年11月3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70年6月30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 (4) 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 (5)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2.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計算過程

$$\begin{aligned} & (\text{月工餉} \times 15\%) \times \text{基數} \\ & = (20660 \times 15\%) \times 27 \\ & = 83,673 \text{元} \end{aligned}$$

回總表 列印

表2 改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最高61個基數：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行政機關工友或87.7.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乙，出生日期：53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71年05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99年05月31日，月支數額：20660，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6年2月，勞基法服務年資：11年11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1,252,220元
退職補償金	83,673元
合計	1,335,893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技工(含駕駛)退休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乙，出生日期：53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71年05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99年05月31日，月支數額：20660，薪點：17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6年2月，勞基法服務年資：11年11月

退休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退休金	1,252,220元

參考說明

一.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法規適用時間

行政機關：自受僱日起至87/6/30止之年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87/7/1起之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94年7月1日以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及適用日期。

二.適用法規：

1.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1款)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930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第2款)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2.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2項：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2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1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年資計算

1.適用工友管理要點退休年資

- (1) 半年 => 1個基數；滿15年後一次加發1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16年2月

勞基法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11年11月

軍職服務年資(1)：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

退休金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28*2+1+1=58$$

工友管理要點一次退休金

$$=(\text{月工餉}(20660)+\text{本人實物代金}(930))*58$$

$$=1,252,220\text{元}$$

一次退休金

$$=1,252,220\text{元}$$

回總表

退職補償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乙，出生日期：53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71年05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99年05月31日，薪點：170，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13年02月

退職補償金	支給數額
退職補償金	83,673元

參考說明

一、法規適用時點

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原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休、不合退休條件者，其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至84年6月30日止。

二、適用法規：

(一) 補償金發給對象(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

工友管理要點所稱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以下合稱工友)，其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或離職給與者。

(二)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

1. 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2. 補償金基數，為依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所計得

應領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基數。

3. 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工友最後在職餉級之月工餉15%。

(三) 補償金基數相關法規：

1. 退休(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1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

年

者，以1年計。

2. 不合退休條件者（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四) 併計年資（工友管理要點第24點）

1.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第22點或第23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 (1)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 (2)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 (3) 於中華民國64年11月3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70年6月30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 (4) 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 (5)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2.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計算過程

$$\begin{aligned} & (\text{月工餉} \times 15\%) \times \text{基數} \\ & = (20660 \times 15\%) \times 27 \\ & = 83,673 \text{元} \end{aligned}$$

回總表 列印

範例二(表件二)
工友退休申請書

(乙)在 (C機關【請輸入機關全銜】)擔任 (技工) 職務，謹申請辦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機關或學校工友請領退休金計算單										
姓名	乙		薪點	17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3年1月1日	申請事實	自願退休	證件	自行依規填列
服務年資			分段年資及基數			月支工餉	20,660元(C)		退 休 金 額	
到職日期	民國 71年5月1日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	服務年資	16年2月	核給	34個	月平均工資	39,270元(D)		
離職日期	民國 115年9月2日		服務年資	11年11月	核給	24個	基數	(B)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1,767,150元(E)
併計年資	0年0月		服務年資	11年11月	核給	24個	基數	(B)		
採計年資	28年1月(因99年6月1日改採勞退新制，故年資僅核算至99年5月31日止)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	服務年資	11年11月	核給	24個	基數	(B)	
實發金額新台幣壹佰貳拾伍萬貳仟貳佰貳拾零元整 (大寫)										
適用條款	工友管理要點第20點 勞動基準法第53條					生效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5年9月2日			
承辦人員	事務單位		主 管			機關	長官			
	人事		主 管							
	主計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一式四份)

附註：

- 一、退休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E)。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辦理退休，另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E)。
- 二、採計年資欄，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至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不適用本表，應依該條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 三、退休金算法： $[(C+930) \times A(\text{基數}) + D(\text{平均工資}) \times B(\text{基數})] \leq (E)$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填寫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

編號	1			
工友姓名	乙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依資料自行填列			
出生年月日	53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職、撫卹、 資遣生效日	115年9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薪點	170 點	點	點	點
月支工餉 數額	20,660元	元	元	元
服務年資	13年2月			
基數	27			
應發補償 金額	83,673元	元	元	元
請領人 姓名	乙			
指定撥款金融 機構或郵局帳號	依資料自行填列			
通訊地址	依資料自行填列			
連絡電話	依資料自行填列			
領受人 簽名及蓋章				
承辦人 蓋章		承辦單位 主管蓋章		服務機關 學校長官 蓋章
<p>一、各機關學校於受理登記後，應依序將本名冊各欄位詳實填寫。 二、本名冊應依退職、撫卹、資遣分別造冊後，由原退職、撫卹、資遣案之核定機關審核。 三、本名冊應填寫一式四份。</p>				

工友退休薪資狀況表

服務單位：C 機關 職稱：技工 姓名：乙 退休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項目	退休前月份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合計
右列項目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條及相關規定，應列入平均工資（薪資狀況項目）	月支工餉	20,660	20,660	20,660	20,660	20,660	20,660	123,960
	專業加給	18,610	18,610	18,610	18,610	18,610	18,610	111,660
	加班及延時工資	0	0	0	0	0	0	0
	其他經常給與	0	0	0	0	0	0	0
	清潔獎金	0	0	0	0	0	0	0
	未休假工資	0	0	0	0	0	0	0
	小 (A) 計	39,270	39,270	39,270	39,270	39,270	39,270	235,620
右列為應扣除項目	曠工扣除工資	0	0	0	0	0	0	0
	請事假扣除工資	0	0	0	0	0	0	0
	小 (B) 計	0	0	0	0	0	0	0
	總 (A-B) 計	39,270	39,270	39,270	39,270	39,270	39,270	235,620

二、特殊情況：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平均工資 = $\frac{\text{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text{該期間之總日數}}$ - 不列入平均工資日數(180天) ×30天

一、無特殊情況：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平均工資 = $\frac{\text{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text{六個月}}$

39,270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承辦人	主管
	服務單	服務單

工 友 退 職 實 事 表

姓名：乙 性別：依資料自行填列 年齡：62

現住址或通信地點：依資料自行填列

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註
C機關	工友	民國71年5月1日	民國80年1月1日	
C機關	技工	民國80年1月1日	民國115年9月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歷任職務

退職時服務機關學校及其職務：C機關技工 職務年數：44年5月(因99年6月1日改採勞退新制，故核算退休金年資僅採計至99年5月31日止，計28年1月)

擬定退職生效年月日：民國115年9月2日

退職時引用條款：工友管理要點第20點、勞動基準法第53條【同工友退休申請書之適用條款】

說明	<p>一、「現住址或通信地址」欄應詳細填寫，遇有更動即以書面通知。</p> <p>二、「歷任職務」以與計算退職全年資有關為限，不敷時另粘白紙填寫。</p> <p>三、本表須經服務機關學校長官及事務主管人員核章，並加蓋機關學校印信方為有效。</p>		
退職者簽名及蓋章	事務主管人員 蓋章	機關學校及長官 蓋章	

中 華 民 國 〇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表1 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分段計算：

工友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87.1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丙，出生日期：50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68年02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5年07月16日，月支數額：18230，薪點：15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9年11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7年7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工友退休金	1,642,950元
退職補償金	92,990元
合計	1,735,940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工友退休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丙，出生日期：50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68年02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5年07月16日，月支數額：18230，薪點：15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9年11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7年7月	
退休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退休金	1,642,950元
參考說明	
<p>一. 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法規適用時間 公立學校：自受僱日起至87/12/30止之年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87/12/31起之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94年7月1日以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及適用日期。</p> <p>二. 適用法規： 1. 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1款)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930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第2款)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p>	
年資計算	
<p>1. 適用工友管理要點退休年資 (1) 半年 => 1個基數；滿15年後一次加發1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2) 工友退休年資，在工友管理要點與勞基法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半年，</p>	

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年資

- (1) 1年 => 2個基數；超過15年後每1年 => 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1年計；最高45個基數。
- (2) 工友退休年資，在勞基法與工友管理要點年資銜接部分之畸零月數（未滿1年者），必須以比例計給之。但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19年11月

勞基法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27年7月

軍職服務年資(1)：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

退休金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19*2+2+1=41$$

工友管理要點一次退休金

$$=(\text{月工餉}(18230)+\text{本人實物代金}(930))*41$$

$$=785,560\text{元}$$

勞動基準法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27+1=28$$

勞動基準法一次退休金

$$=\text{月平均工資}(36510)*28$$

$$=1,022,280\text{元}$$

一次退休金

$$=785,560+1,022,280=1,807,840\text{元}$$

$$\text{超出45個月平均工資}36,510\text{元} * 45 = 1,642,950\text{元}$$

回總表

退職補償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丙，出生日期：50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68年02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5年07月16日，薪點：150，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16年05月

退職補償金

支給數額

退職補償金

92,990元

參考說明

一、法規適用時點

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原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休、不合退休條件者，其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至84年6月30日止。

二、適用法規：

(一) 補償金發給對象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

工友管理要點所稱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 (含駕駛) (以下合稱工友)，其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或離職給與者。

(二)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

1. 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2. 補償金基數，為依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所計

得

應領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基數。

3. 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工友最後在職餉級之月工餉15%。

(三) 補償金基數相關法規：

1. 退休 (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1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

年

者，以1年計。

2. 不合退休條件者 (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四) 併計年資 (工友管理要點第24點)

1.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 (職、伍)、資遣、離 (免) 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第22點或第23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 (1) 曾受僱為各機關 (構) 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 (2)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 (3) 於中華民國64年11月3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70年6月30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 (4) 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 (5)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役員工 (包含職員及工友) 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2.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計算過程

$$\begin{aligned} & (\text{月工餉} \times 15\%) \times \text{基數} \\ & = (18230 \times 15\%) \times 34 \\ & = 92,990 \text{元} \end{aligned}$$

回總表 列印

表2 改以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最高61個基數。

工友退休金相關給付總表(學校工友或計算2.31適用勞基法)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丙，出生日期：50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68年02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5年07月16日，月支數額：18230，薪點：15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9年11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7年7月

退休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工友退休金	1,168,760元
退職補償金	92,990元
合計	1,261,750元

目前畫面重新輸入

工友退休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丙，出生日期：50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68年02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5年07月16日，月支數額：18230，薪點：150，勞基法前服務年資：19年11月，勞基法服務年資：27年7月

退休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退休金	1,168,760元

參考說明

一.退休金分段計算之法規適用時間

公立學校：自受僱日起至87/12/30止之年資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自87/12/31起之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94年7月1日以後，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及適用日期。

二.適用法規：

1.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1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1款)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930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第2款)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15年以內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2.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第2項：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2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1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45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年資計算

1.適用工友管理要點退休年資

(1) 半年 => 1個基數；滿15年後一次加發1個基數；最高6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

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

勞基法前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19年11月

勞基法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27年7月

軍職服務年資(1)：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

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

退休金計算

工友管理要點年資一次退休金基數

$$=47*2+2+1=61$$

工友管理要點一次退休金

$$=(\text{月工餉}(18230)+\text{本人實物代金}(930))*61$$

$$=1,168,760\text{元}$$

一次退休金

$$=1,168,760\text{元}$$

回總表

退職補償金

您的基本資料— 姓名：丙，出生日期：50年01月01日，工友初僱日期：68年02月01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15年07月16日，薪點：150，84年6月30日以前年資：16年05月

退職補償金	支給數額
退職補償金	92,990元

參考說明

一、法規適用時點

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原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休、不合退休條件者，其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年資：自受僱日起算至84年6月30日止。

二、適用法規：

(一) 補償金發給對象(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

工友管理要點所稱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以下合稱工友)，其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服務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或離職給與者。

(二) 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

1. 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以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2. 補償金基數，為依工友管理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所計

得

應領退休金或離職給與之基數。

3. 補償金基數內涵，為工友最後在職餉級之月工餉15%。

(三) 補償金基數相關法規：

1. 退休(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每服務滿半年給與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1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1

年

者，以1年計。

2. 不合退休條件者（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22點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四) 併計年資（工友管理要點第24點）

1.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第22點或第23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 (1)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 (2)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 (3) 於中華民國64年11月3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中華民國70年6月30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 (4) 於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但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 (5)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2.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計算過程

$$\begin{aligned} & (\text{月工餉} \times 15\%) \times \text{基數} \\ & = (18230 \times 15\%) \times 34 \\ & = 92,990 \text{元} \end{aligned}$$

回總表 列印

範例三(表件二)

工友退休申請書

(丙) 在 (D學校【請輸入學校全銜】) 擔任 (工友) 職務，謹申請辦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機關或學校工友請領退休金計算單												
姓名	丙		薪點	15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0年1月1日	申請事實	屆齡退休	證件	自行依規填列		
服務年資		分段年資及基數			月支工餉	18,230元(C)	退休金額 $(18,230+930)*41+(36,510*28)=1,807,840$ 因超出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故僅核給新臺幣1,642,950元整。					
到職日期	民國 68年2月1日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	服務年資	19年11月	核給	41個					月平均工資	36,510元(D)
離職日期	民國 115年7月16日		基數(A)									
併計年資	0年0月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	服務年資	27年7月	核給	28個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1,642,950元(E)
採計年資	47年6月		基數(B)									
實發金額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貳仟玖佰伍拾零元整(大寫)												
適用條款	工友管理要點第21點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 115年7月16日					
承辦人員	事務單位		主 管			機關		長官				
	人事		主 管									
	主計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一式四份)

附註：

- 一、退休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E)。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辦理退休，另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E)。
- 二、採計年資欄，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至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不適用本表，應依該條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 三、退休金算法： $[(C+930) \times A(\text{基數}) + D(\text{平均工資}) \times B(\text{基數})] \leq (E)$

工友退休薪資狀況表

服務單位：D 學校 職稱：工友 姓名：丙 退休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項目	115 年						合計		
	七 月 1 日 - 七 月 1 4 日	一 個 月	二 個 月	三 個 月	四 個 月	五 個 月		六 個 月	
	1 月 1 5 日 - 1 月 3 1 日	6 月	5 月	4 月	3 月	2 月			
右列項目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條及相關規定，應列入平均工資（薪資狀況項目）	8,233	18,230	18,230	18,230	18,230	18,230	18,230	9,997	109,380
月支工餉	8,255	18,280	18,280	18,280	18,280	18,280	18,280	10,025	109,680
專業加給	0	0	0	0	0	0	0	0	0
加班及延時工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經常給與	0	0	0	0	0	0	0	0	0
清潔獎金	0	0	0	0	0	0	0	0	0
未休假工資	0	0	0	0	0	0	0	0	0
小 (A) 計	16,488	36,510	36,510	36,510	36,510	36,510	36,510	20,022	219,060
右列為應扣除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曠工扣除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請事假扣除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小 (B) 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A-B) 計	16,488	36,510	36,510	36,510	36,510	36,510	36,510	20,022	219,060

平均工資計算公式	一、無特殊情況： $\frac{\text{一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text{六個月}} = \frac{\text{一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text{六個月}}$		二、特殊情況：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frac{\text{一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text{平均工資}} = \frac{\text{一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text{平均工資}}$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 不列入平均工資金額 $\frac{\text{該期間之總日數} - \text{不列入平均工資日數}(180 \text{ 天})}{\text{該期間之總日數}} \times 30 \text{ 天}$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服務承辦人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